

環保基金排獨 環團須遵國安法

撥款審視背景 定期視察 要求提交KPI



◆團體若申請撥款舉辦執垃圾活動，審批時不但會看參加人數，還會看活動後的成效。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去年8月31日頭版報道黑暴環團借環保之名，向環保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請撥款後，大搞鼓吹「港獨」活動。

香港文匯報曾多次揭露黑暴環團借環保之名，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請數十萬元至數百萬元的撥款後，大搞鼓吹「港獨」活動，使該基金淪為黑暴環團的「提款機」。該基金會新任主席鄭錦鐘執掌該委員會後，銳意撥亂反正。他日前接受香港文匯報專訪時表示，已全面檢視審批準則及評分制度，包括嚴格審閱申請環團的背景、定期視察資助項目，並首次在申請表中加入要求申請機構及負責人簽署承諾遵守香港國安法的協議確認書。針對部分環團被指「拎咗錢唔知做過乜」，基金會亦將要求申請者提交更清晰的關鍵績效指標 (KPI)，鄭錦鐘強調審批準則無分「紅黃藍綠」，「最緊要有效益及守法。」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禮禪

已營運29年的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歷年來共批出約40億元資助，涉及6,000多個項目，每項的資助金額由數十萬元至數百萬元不等，部分機構更獲近800萬元。

該基金會新任主席鄭錦鐘日前接受香港文匯報專訪時表示，上任後首要工作是確立「以成效為目標」，確保每項資助「用得到位」。

審批準則看質素和成效

他指出，以往審批時集中審視申請項目的質素，雖然有關標準沒有問題，卻在審批時未有足夠考慮計劃的成效，他直言「有質素不代表有成效」，為確保每筆撥款用得其所，基金會未來將要求申請者需就項目提交更清晰的KPI。

到底何謂達標的KPI？鄭錦鐘坦言不想「講得太死」，擔心失去靈活性。他舉例說，例如有團體計劃舉辦一個沙灘執垃圾活動，並非有200人參加就算是符合KPI要求，「我看重的是到底沙灘在活動後有沒有乾淨啲？還是仍然滿灘垃圾？到底參加者

有沒有增加環保的認識和追求等？」

他強調，不會為追求KPI盲目要求申請者「跑數」，使計劃本末倒置，但必須要求申請者訂立計劃目標，讓基金會及公眾有客觀準則評估活動成效是否符合預期。

除了活動要有成效之餘，針對外界關注基金撥款會否淪為「港獨」組織的「提款機」，鄭錦鐘與基金會委員早前已要求申請資助的機構和主要負責人需聲明立場，遵守香港國安法，政府要求申請者必須在過去沒有涉及一些參與「港獨」和危害國安的活動。同時，基金會將加強審視申請團體的成立宗旨和理念，基金會秘書處會查看申請者的背景，包括過去曾否涉及一些參與「港獨」的活動。

着重守法意識和透明度

鄭錦鐘表示，基金會在審批時不會以政治先行，而是着重申請者的守法意識，「歡迎所有符合資格的團體來申請，即使被指有政治色彩的團體來申請不代表會被拒，愛國愛港團體來申請也不代表『實批』，總之所有舉



◆鄭錦鐘強調，環團申請撥款須遵國安法。香港文匯報記者高穎攝

環保基金過去3年申請及審批結果

年度	申請量(份)	批出量(份)	批出額(億元)
2019/20	360	190	2.530
2020/21	532	215	2.410
2021/22	581	201	2.504
合計	1,473	606	7.444

註：年結日為3月31日。本年度收到600多份申請。

資料來源：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禮禪

辦的活動必須守法，亦要做出成效來。」特區政府即將成立支援地區的「關愛隊」，他表示歡迎有關組織就環保項目向基金會申請撥款。

雖然大開方便之門，但為免有團體「掛羊頭賣狗肉」，借環保之名申請撥款，從事非環保的活動或勾當，基金會將要求獲批資助的團體增加透明度，需定期就舉辦的項目進度作「通報」，以便基金會委員「突擊」到場檢查，更了解活動內容。鄭錦鐘解

釋，有關團體最終「通報」與否仍屬自願性質，旨在加強雙方的溝通和合作，但長期拒絕「通報」，也會影響日後申請撥款的成功機會。

與此同時，針對基金會以往撥款資助各種環保活動卻不為人所知，日後將要求受助團體在舉辦活動時，必須冠名活動是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也要在活動致辭時加以強調，而不能籠統地寫成是「環保基金」支持，以增加公眾對該基金的認識。

關注團體：公帑出糧員工都應簽

環保基金委員會連環出新招排「獨」，包括要求申請撥款的團體負責人及其核心成員必須簽署「協議確認書」聲明遵守香港國安法。不過，有消息人士透露，部分去年被指涉暴的環團在基金會加入該撥款條款後，為了金蟬脫殼「洗白」，企圖換上一些「素人」擔任項目負責人，以新團體名義申請撥款。有關團體建議，環保基金會應同時要求所有申請撥款的環團，所有以公帑聘請的員工，都必須簽署遵守香港國安法的聲明，「這些員工靠公帑出糧，遵守國安法，甚至要效忠特區政府，也是最基本的要求。」

香港文匯報早前深入調查發現，有些環保團體披着環保的「綠色外衣」，在過去三年領取環保基金撥款。去年有份揭發11個涉暴環團向政府資助卻鼓吹「港獨」的元朗監察議會聯盟召集人李月民，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關注基金會的新規定是否能成功排「獨」。

他認為，有關規定必須「加辣」，除嚴格要求項目負責人及團體核心成員必須簽署聲明外，所有以公帑聘請的員工，不論職級，在簽署聘請合約時也需簽署有關聲明，杜絕有人趁機渾水摸魚以「素人」擔任項目負責人申請撥款。

主張賞罰分明

李月民還建議，基金會應不時就資助團體的活動作突擊巡查，包括巡視團體的辦公室，一旦發現有人違規播「獨」，需予以懲罰，如扣減撥款或取消其申請資格。

另一方面，對於基金會新設要求申請者日後需提交更清晰KPI，李月民認為是好事，「以往一些受助團體只需在活動後美言幾句，說活動報名踴躍，參加者讚賞不絕之類，就可以獲得撥款。」

他認為，加入KPI後有助量化活動成效，並建議基金會對作出優秀KPI的受助團體予以獎勵，以示賞罰分明。

議員：所有拎公帑基金應效法

香港特區政府成立各類基金，供不同領域的團體申請資助推動社會的環保、文化、經濟、慈善等活動，今次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制定新措施，確保政府的公帑不會「養肥」煽暴或「港獨」分子。多名立法會議員昨日向香港文匯報表示，其他獲政府資助的基金也應效法環保基金的做法，要求申請撥款的機構和負責人必須簽署承諾遵守香港國安法的協議確認書。

立法會議員黎棟國表示支持有關做法：「公帑點解可以用來做一些違反國家安全的事呢？即使要加入申請者需遵守香港國安法的聲明，我認為是天經地義。」

他指出，政府只需以行政措施推行便可，無須立法，執行起來並不困難。

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指出，媒體以往也多次揭露有團體拿取政府的資助卻反過來「唱衰香港」，甚至掛羊頭賣狗肉，既然有前車可鑑，政府應要求申請公帑的團體簽署遵守香港國安法的聲明，「如果由各部門自行決定是否需要做，好視乎該部門負責人是否重視香港國安法，不夠一致性。我認為整個政府都應該一齊做，這樣政策才有延續性。」

立法會議員李梓敬表示，當涉及運用公帑時，需確保有關資金用得其所，如果有人將公帑用在違反香港國安法的活動上，是跟政府撥款的初衷背道而馳。因此，日後在申請政府各項資助時，也需一併加入遵守香港國安法的聲明，是正常不過的做法。

電動車也噴綠色 做熄燈大使



◆對綠色情有獨鍾的鄭錦鐘(左)去年中將人生首次購入的電動車換上牛油果綠色。受訪者供圖

特稿

曾任保良局主席和現任太平紳士協會副會長的鄭錦鐘去年10月獲委任為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主席，令他及驚訝又喜。他笑言，特區政府可能是看重當年他任保良局主席時曾協助旗下不少學校籌辦環保活動，對於如何將環保意識推展到社區，也有一些心得。

雖然並非傳統的環保圈內人士，但鄭錦鐘卻與綠色特別有緣，買東西首選綠色，就連去年7月首次購買人生第一輛電動車時，也為本來是灰色的車身噴漆，換上牛油果綠色。

上任基金會主席後，鄭錦鐘更加「綠」，成為家中的熄燈大使。他和環境運動委員會主席黃傑龍閒聊時，才發現原來兩人都有熄燈習慣，「有時家人忘了關廚房、廁所燈，我就會順手熄燈。」臨睡前也會巡全屋一遍，確保所有燈已關上，才會安心上床睡覺。